

國立屏東大學第 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本校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不遺餘力，各項成果深獲肯定之教師獎狀 1 楨，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如下：

(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大維老師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劉素芬老師

(三)不動產經營學系：邱秋芳老師

(四)會計學系：葉碧琿老師

(五)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林勤豐老師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五位老師在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相關輔導上付出，礙於辦法與制度的關係，無法給予實質的獎勵，因此，給予感謝狀，感謝老師們的辛苦。
- 二、校長這兩天因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所以請我如期召開行政會議，感謝大家參與。
- 三、今年年終餐會訂於 2 月 9 日，請系主任鼓勵老師們於當日出席餐會。
- 四、主計室周孟觀主任於今年 3 月將調至屏東科技大學，感謝周主任於合校前後協助學校管理財務的努力及付出。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3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4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6-2 學期課程預計聘任兼任教師 192 位，正確人數需待人事室完成聘任程序後提供。107 學年度仍持續控管。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VAR 建置進度以及展示內容情形 《列管次數：4 次》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關於本校「VAR 體感技術中心」建置作業已於 106.12.9(六)完工，並於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6.12.10(日)校慶日舉辦開幕剪綵儀式後開始運作。 ● 進行中： ● 待完成：	
3	RMUTT 會議及校慶時辦理亞洲校長論壇辦理事宜 《列管次數：5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1、RMUTT TICST 研討會於 12 月 7-8 日舉行，由林曉雯副校長等師長赴泰國出席會議，本校為活動合辦學校之一，發表 5 篇論文，會議邀請林副校長擔任 Keynote Speaker。 2、本屆校慶亞洲校長高峰會議以論壇方式於 12 月 10 日在屏商校區圖資大樓舉辦，講題為「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大學·未來」，受邀請參加之姐妹校計有：日本 1 所、韓國 1 所、越南 2 所、泰國 3 所、菲律賓 1 所及大陸 6 所，參與外賓 70 位，國際事務處全體同仁動員辦理各項活動，圓滿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及進度說明。 《列管次數：4 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招租空間上有 2 標(家)仍持續接洽有意願標租商家前來現場勘查並細談後續標租事宜及後續進行公開標租作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未來設立招生專責單位事宜規劃。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將由劉副校長召集會議討論。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已完成： ● 進行中： 配合副校長規劃辦理，1 月 12 日派員參加研商會議。 ● 待完成：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6	每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各學院至少要提出 10 個計畫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目前教育學院各學系預定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總件數已超過 10 件，將於期限前完成申請程序。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107 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2 月 13 日，本院預計提出申請件數如下： <table><tr><td>體育學系</td><td>2 件</td></tr><tr><td>應用數學系</td><td>2 件</td></tr><tr><td>應用化學系</td><td>至少 2 件</td></tr><tr><td>科普傳播學系</td><td>2 件</td></tr><tr><td>應用物理系</td><td>至少 2 件</td></tr></table>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已於院務會議達成共識，並請各學系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體育學系	2 件	應用數學系	2 件	應用化學系	至少 2 件	科普傳播學系	2 件	應用物理系	至少 2 件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體育學系	2 件												
應用數學系	2 件												
應用化學系	至少 2 件												
科普傳播學系	2 件												
應用物理系	至少 2 件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本學院業於 107.1.2(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請各學系鼓勵系上老師協助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學系每年至少提案兩件。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院擬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下： 1、商管系至少 1 個 2、休閒系至少 2 個 3、企管系至少 1 個 4、不動系至少 4 個 計畫名稱及相關內容，尚在資料整理中，尚待各系師生完成提案。 5、財金系及會計系目前無計畫提出 6、行流系已將此資訊轉知本學系教師知悉，且每年調查系上提出申請計畫相關資料明細。 ● 待完成：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 (一)今年度大型研究計畫申請案，總計 123 案，比過去小幅提升，理學院約佔三分之一。
- (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於 2 月 13 日截止。
- (三)產學合作教師案近期將公布。
- (四)境外學校教師參訪計畫，於 2 月底截止，有興趣的師長請踴躍申請。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新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已於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請各院即可開始籌設專長學分學程。(範本已寄發各院系助理)建議由院層級統籌開設，以收「跨領域整合」、「以學院為主體」之效。若主辦單位為系級，則須已開放「自由學分 20 學分」。

高教深耕新式學分學程希望是「職能專長」導向，培養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例如：不動產經紀人學程、影視製作學程、食品檢驗學程、VAR 程式開發學程.....等。避免「理論涵養」導向，否則畢業專長加註就失去意義，如：美學欣賞涵養學程、量子力學原理學程.....就比較不適當。各院系所可以趁學期末寒假期間就此方向下去討論設置，挑出模組化有系統的課程(18 學分就好、也可以新開課程)，培養學生特定職能專長。希望在高教深耕第一個年度就設置出五個很有特色又實用的專長學程，把屏東大學的名號打響。也可以作為各系所招生的特色亮點：「來屏大，雙專長」學生除了就讀的本科系以外，還能學到實用的就業技能第二專長。

- (二)1 月 4 日教務會議已通過「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起新生即需修習過程式設計課程方能畢業。亦請鼓勵目前在校生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
- (三)教學資源中心有部分計畫經費，以往兩校間行政運作方式不同，仍有部分老師不清楚核銷流程，甚至有浮報虛報的狀況，於法是不容許，教學資源中心將會從嚴審核是否符合該項計畫的要件，保護大家不要觸法，亦請各院系於核章前，謹慎審核，因核章後即有行政責任，請各位注意。
- (四)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若通過審查，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因期程更動，本校則於 1 月 22 日前完成收件，有意願之教師請儘早提出申請。本計畫之原意是提供教師做為教學實務升等用，該筆經費主要係強化教學，並能夠用教學實務升等，因此，職級已是教授者較不適合申請，希望能多給予尚未升等之教師多些機會，因補助經費較多，且通過率高，請各院系多鼓勵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提出申請。

三、學務處邱副學務長秋芳：

- (一)上星期六於蕙蘭樓 B、C 棟，爆發 29 位男同學集體感染諾羅病毒，第一時間已通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感謝總務處事務組星期一立刻至公共區域、廁所、寢室進行全面消毒，目前所有學生症狀已緩和，且未影響考試，此外，感染的同學已進行個別關懷，亦感謝各系的導師亦都有關懷學生。
- (二)目前學生宿舍空床數，男生宿舍已無空床，女生宿舍民生校區剩 26 床，林森校區剩 2 床，屏商校區則已無空床。
- (三)誠實商店下學期開學時將開幕，懇請師長於年底大掃除時，若有八成新的物品，可送至兩校區的生活輔導組，將提供誠實商店進行義賣，所得將捐助給弱勢助學生，懇請各位師長大力支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寒假會進行小型修繕，各單位若有任何需求，請儘快提出，將儘可能協助修繕。
- (二)目前宿舍進度已超前，寒假期間會繼續趕工，若有影響到同仁之處請見諒，將儘可能把工地安全做好。

(三)感謝視覺藝術學系協助美化圍牆的部分已快完成。

五、國際事務處劉國際長育忠：

僑生聯招的個人獨招已送資料至各系所辦，請各系主任協助若資料符合者，請儘量多錄取，因為僑生會同時向很多學校申請，所以即使本校錄取他，最後也不一定會選擇屏大，去年可能老師們都很謹慎，因此，很多學生錄取了卻都沒有入學，所以，今年僑生招生情況不是很理想。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一)寒暑假實習即將展開，本處與學系發現有些廠商會更改契約內容，其中薪資的部分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刪除，會變成技術生合約，基本上是合法的，但教育部希望技術生合約是與高中、高職簽訂，目前該合約是可行的，但請各系注意後續追蹤。

(二)最低薪資已調為 2 萬 2 仟元，時薪為 140 元，簽約時請注意數據是否符合規定。

(三)教育部正在推動實習專法，預計今年送行政院，希望於七、八月通過，並於下一個學年度適用，未來實習生會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工作型不僅要簽訂實習契約，還要簽訂勞動契約，也就沒有所謂的技術生合約，本處將持續關注此議題。

七、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上午與王隆仁副校長一同拜會中山工商，討論辦理產攜專班事宜，僑生產攜專班，今年十月申請，目前規劃由資訊學院辦理，後續會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國生產攜專班，目前規劃由管理學院承接，由中山工商提出申請，目前法規要該學制三年都超過 90%註冊率才可以有外加名額，所以建議 60 位名額是外加名額，但需註明為日間學制，才符合教育部規定，若教育部不核給名額，則需要用自己的名額，並改為進修學制；高中端部分會招收 96 位，大學端經篩選後維持 60 位，可保證註冊率較不會有問題。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過去時常有老師向圖書館建議，評估採購論文比對系統，日前已請廠商到校進行說明，並規劃於 3 月分別請兩家廠商進行教育訓練，再開放一個月的試用期，請各位系所主管鼓勵老師及研究生參加教育訓練。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去年 12 月完成業務永續運作演練，這次演練針對路由器、網絡中斷、資料庫主機設備故障的回復，演練結果皆符合復原目標時間 1.5 小時的要求。

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共計日間部 104 門、進修推廣部 6 門，經本校第 1 次加退選選課(107.1.10-107.1.14)，選課限額 6,730 人次(含進推部)，已選人數計 6,343 人(含進推部)，尚有日間部 190 名額、進推部 197 名額可供選課。第 2 次加退選選(開學後)將自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始。

十一、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今年年終尾牙於2月9日舉行，當日11時開始報到及領取摸彩券，循往例規劃65桌的桌次，於上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要鼓勵老師走出研究室，鼓勵同仁及計畫專任助理多參與，因此，上星期延長報名時間至1月15日，參加人數增加至623名，計畫專任助理於尾牙，除可用餐外，亦可參加摸彩，本次最大獎項為洗衣機，另有20輛捷安特自行車，總獎項為87項，感謝孔憲成老師繼續擔任本次尾牙主持，亦感謝主管會報的單位主管成員，每個人提供至少2仟元的摸彩獎項。

►主席提示與說明：今年參加獎增加為300元禮券。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一)高教深耕課程改革，希望各學系提供20個自由選修學分，目前所遇到的問題是當學生要選修其他系所課程，但被拒絕，如原民專班學生要修體育學系、音樂學系的課程，兩個系是否允許學生去選修課程，若各學系開課的量有限，很多是沒有辦法修課，因無法負載，倘若開放20學分但無機制讓學生能夠流暢選修，原本自由選修學分是要大展宏圖做為教學創新，但若不能多接受跨系選修、跨域選修的話，可能原本的用意就會大打折扣。

(二)在此向各位抱歉，今天原民專班在林森校區舉行揭牌儀式，活動雖熱絡展開，卻也影響到林森校區期末考同學及行政同仁，雖揭牌時間主要配合教育部長官的時間，但未來會避免影響到大家的作息時間及考試。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大家未來在辦理活動時，若在上課期間，儘量選擇室內空間或調整時段，儘可能不要影響到學生上課權益。

◎施教務長百俊說明：有關20個自由選修學分，若是教室座位限制，就沒有辦法，但教務處所有學系和通識教育中心的課程，原則上都是對全校開放，不是只對自己系上開放，除了部分學系的某些專業課程，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若非教室容量或器材的因素，希望不要拒絕外系選課，請各系所多加向授課老師宣導，在高教深耕後面的階段，甚至不只是對校內學生開放，希望大學的課也要對校外學生、校友開放，未來會逐步往這個方向去推動，亦請大家多多配合，希望能把大學辦的像一所真正的大學。

十三、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今年承辦winter school共25個名額已額滿，訂於1月29日開幕，邀請副校長共襄盛舉，以及管理學院所屬學系系主任一同參加，本次以泰國學生為主，主任們亦可趁此機會與泰國姐妹校學生進行交流。

十四、學生會唐會長緯育：

(一)本次會議提案八游泳門檻法規修正，是106年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建議能否直接適用。

- (二)因學務處已將晨掃廢除，志願服務的名額會提高，保險費及遊覽車費用問題更加浮現，幾次討論會後，很多老師也希望學校能夠負擔保險費及遊覽車費用。
- (三)前次會議有反應林森校區有操場但無保健室，但未見後續處理情形，因此，本次會議再次提出，林森校區能否設置保健室。
- (四)教學意見回覆平台是否確定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執行。
- (五)系上選課常有一個狀況就是每一年選修課程都一樣，導致雖有 25 學分上限，但只能修到 10 學分或修不到 16 學分的狀況，各學系能否於開選修課時有輪替的概念。
- (六)有關英文門檻，在政大廢除前有召開協調會，感謝通識教育中心有通知學生會參加，目前學校僅一項自費的畢業門檻，現階段有近三十所大學正在連署，希望院系主管能討論此事。
- (七)期末評量於期末考前一段時間即需填完，同學反應擔心填完後授課老師看到會影響分數。此外，期末評量是線上填答，填答時間能否於課程結束後再填答，若授課老師於下學期才會看到的話，將填答時間拉長，讓同學上完課更能安心填答。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於本次會議提案八再做討論。
- (二)若是因課程需要至校外，保險費可由學校支付，但租用遊覽車費用涉及較廣，無法以單一個案同意由系上或學校負擔，學校後續再做統一規劃。
- (三)關於林森校區設置保健室事宜，請學務處於寒假前，召開相關討論會議，由本人主持。
- (四)施教務長百俊回應：教學評量部分下學期就會開始執行。
- (五)有關選修課程問題，請向同學轉答，於適當場合直接向學系反應即可。
◎施教務長百俊說明：系所選修課，希望是二年輪開一次，選修課程不要每年開，這樣學生選課多元化較足夠，必修課可每年開，若每年都開一樣的選修課，選修就失去意義了，請各學系斟酌辦理。
- (六)有關英文門檻，校長已請通識教育中心做後續研議。
- (七)請唐會長協助調查其他學校教師評量填表時間及評量內容。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其購書負擔，並培養惜福愛物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將近一學年內之新版課用教科書捐贈，本館將以小額禮券回饋捐贈者；並另將此募集到的教科書清單，傳送本校弱勢學生知悉，即依其需求，前來本館無償領用，每人每學期以 2 冊為限。
- 三、檢附本校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21-2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業務辦理實況，檢討並修正現行法令。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 (二)第五條：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簽署申請作業實況，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 (三)第九條：原條文有關經費收支部分，整併至相關條文；有關計畫專案人員僱用部分，依據本校辦理實況修正文字內容。
 - (四)第十條：原條文有關機敏科技依循規範部分，整併至相關條文；修正後條文內容明定風險控管機制。
 - (五)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依據本校辦理實況，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第 24-2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施行要點暨其相關表件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實務與研究等相關知識能力培養，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如附件 3-1，第 30-32 頁)訂定之。
- 二、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校訂定研究獎助生相關規定研商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施行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3-3 (第 33-36 頁)。
- 四、修正之相關表件如下：
 - (一)修正前本校「課程/教學實習活動僱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及其評量表暨修正後之本校「研究獎助生課程/實習活動學習計畫」及其評量表如附件 3-4、3-5、3-6、3-7 (第 37-42 頁)。
 - (二)修正前之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及其評量表暨修正後本校「研究獎助生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及其評量表如附件 3-8、3-9、3-10、3-11、3-12 (第 43-4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定義之研究獎助生，經踐行相關程序後，始得認定，程序中其中計畫主持人與學生須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二、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以作為雙方合意之依據。
- 三、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校訂定研究獎助生相關規定研商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草案)」1 份如附件 4（第 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使本校各計畫經費聘用之專案人員比照編制內人員享有文康活動之各項福利擬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依委辦計畫經費聘用專案人員參加校內各項文康活動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第 51-5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 二、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第 56-5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6-1)學期應化系一年級有位來自 St. Kitts and Nevis 的外籍生，英語為其母語。該生大一英文授課教師反映，本校是否應修正目前相關抵免辦法，以符合該生在英文學習上的實際需求。
- 二、目前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如下：通

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三、調查友校對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符合要求標準之本籍生，其對英文課程之抵免、抵修或免修之採行，彙整如下表：

學校	採行	規定
成功大學	抵免	不用再補學分
屏東科技大學	抵修	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
中央大學	免修	取得大一英文 4 學分。
台中科技大學	免修	申請免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應用英語系必修課程。
台北科技大學	免修	須以其他科目學分數補足
佛光大學	免修	補足學分數
中華大學	免修	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中原大學	免修	選修其他課程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與 10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21)。

五、因本案擬採行之抵修新要點，最低門檻標準較過去的免修制度提高，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方可申請，為免影響目前在校生權益，建議以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為適用對象。

六、經參考他校作法，擬於第六點內將免修改為抵修，並規定所有抵修通過者，即授予學分數。另為符合英語系與應用英語系實際實施狀況，新增第八點。同時，考量本要點似乎僅涉及學分之認定，擬改由教務會務通過即可(詳第十二點)。以上修正之內容與說明，詳如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 (第 59-6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但若於適用學年度前已達標準之學生，准予追溯。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案，

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106 年 11 月 8 日於畢業門檻協調會中討論有關游泳基本能力執行情形，決議針對目前游泳未通過者，需要兩次補測才能進行基本救命術補救班的機制，請通識中心收集數據結果後，再作修正評估與提案。
- 三、依據本要點第七點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四、經調查自 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游泳補測結果統計如下表。

類別	人數
(1)全未通過(xx 或 xxx)	308+14=422
(2)第二或三次才通過(xo 或 xxo)	46+9=55

- 五、依上述統計資料，發現大部分參加補測同學，通過機率偏低。為節省人力資源與不浪費無謂時間，擬將第七點「...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修正為「...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
- 六、因每學年度首次游泳檢測於第二學期舉辦，105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生大部分已完成兩次補測，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則仍未參加過任何補測，為公平起見，本修正新要點，建議以 106 學年度(含)以後之入學生適用。
- 七、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106.12.21)。
- 八、以上修正之內容與說明，詳如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 (第 65-6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校內學生目前皆可適用。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系及體育室再與上游泳課的老師溝通，若學生對於游泳項目有特殊情況者，能夠給予協助。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擔任班級導師、落實導師制度，及提高教育與輔導功能，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35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獲獎名額依學院分配。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 (第 67-6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衛生保健委員會推派委員身分，有關聘請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組織，教師宜由未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聘任，免除與當然委員設置重複皆為行政職務人員。
- 三、檢附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0-1、10-2（第69-70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校內外教學、訓練、校內外活動辦理等使用，並有效管理維護人工草皮足球場。
- 二、檢附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1-1、11-2（第71-77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4時40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3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5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及進度說明。 《列管次數：5 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未來設立招生專責單位事宜規劃。 《列管次數：2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每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各學院至少要提出 10 個計畫 《列管次數：2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立屏東大學第 36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公差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請假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邱秋芳 (請假，請邱秋芳副學務長代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請假，請王朱福副院長代理)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5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2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29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黃素雲代 (公鑒，請心輔系黃素雲主任代理)
30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4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5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6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7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38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9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馮雅筠代 (請假，請中文系馮雅筠助理代理)
40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2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3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5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4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0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1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2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公差，請企管系廖曜生主任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7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陳宗輝代 (請假，請行流系陳宗輝主任代理)
58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9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謝中興	謝中興 (請假，請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代理)
60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1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2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黃善澤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唐緯育	唐緯育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5	課務組	組長	邱玲慧	邱玲慧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學生購書負擔，並培養惜福愛物習慣，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其購書負擔。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本要點捐贈教科書；而領用者則須為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核定學生。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本要點捐贈教科書。 二、領用者則須為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各學系開立之大學部正式課程，授課教師所指定之主要用書，本館每學期期末至下學期開學前募集之，並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教科書領用作業。	一、定義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屬性。 二、辦理募集及領用的作業時間。
四、捐贈之教科書書況良好可再利用者，中、日、韓文圖書每冊可獲禮券一百元，西文圖書每冊則為禮券二百元；惟禮券需俟募集作業完成後再行統一發給。購置禮券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一、教科書須書況良好可再利用者方可回饋禮券。 二、考量購書成本，訂定中(包括日、韓)、西文圖書每冊可獲禮券之金額不同。 三、禮券需俟募集作業完成，經檢視確認、造冊、統計金額，並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後，再行統一發給。 四、購置禮券之經費來源為本館年度預算。
五、欲領取教科書之弱勢學生請持學生證，親至本館典閱組辦公室辦理，並填寫領取紀錄表；每人每學期以領用 2 冊為限。	領用程序及每人每學期限量 2 冊，以提供較多學生資源共享。
六、募集教科書以一學年內之最新版為限，且需與課程大綱查核，惟本館不接受下列教科書： (一) 缺頁、泡水、破損不堪或套書不全之教科書。 (二) 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 (三) 考試用書及相關資料。 (四) 資料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已有新版	一、限定教科書為一學年內之最新版者，且需與課程大綱查核。 二、列舉不接受的教科書範疇，並說明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認定之。

規 定	說 明
之舊版圖書資料。 (五)其他未盡事宜，則由本館認定之。	
七、捐贈本館之教科書，若未被學生領取， 將由本館全權處理。	所募集之教科書若未被弱勢學生領取，則由本館全權處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學生購書負擔，並培養惜福愛物習慣，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本要點捐贈教科書；而領用者則須為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核定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各學系開立之大學部正式課程，授課教師所指定之主要用書，本館每學期期末至下學期開學前募集之，並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教科書領用作業。
- 四、捐贈之教科書書況良好可再利用者，中、日、韓文圖書每冊可獲禮券一百元，西文圖書每冊則為禮券二百元；惟禮券需俟募集作業完成後再行統一發給。購置禮券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欲領取教科書之弱勢學生請持學生證，親至本館典閱組辦公室辦理，並填寫領取紀錄表；每人每學期以領用 2 冊為限。
- 六、募集教科書以一學年內之最新版為限，且需與課程大綱查核，惟本館不接受下列教科書：
 - (一) 缺頁、泡水、破損不堪或套書不全之教科書。
 - (二) 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
 - (三) 考試用書及相關資料。
 - (四) 資料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則由本館認定之。
- 七、捐贈本館之教科書，若未被學生領取，將由本館全權處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公告修正之法令名稱，修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u>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相關合作事項。 <u>三、專案學術研究計畫。</u> <u>四、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u> <u>五、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u> <u>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案、透過科技部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9 條，酌修文字內容，原意不變。
第四條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	第四條 <u>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u>	1.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2.原第十條內容併入修正後第

規定另訂之。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事項之規定另訂之。	四條第二項，並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各項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計畫主持人提出承接申請時，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合約書或協議書、計畫書（可於契約書敘明計畫內容者免附）及經費預算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依業務權責予以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三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保存一份，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所含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契約書草案（含計畫書，如合作經費低於二萬元以下者且合作項目可於契約書中明確訂定者可免附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依業務權責予以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三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保存一份，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	依據本校辦理實況，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第六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以明訂下列事項為原則：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可為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等）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訂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之規定及本校辦理實況，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以歸屬學校或學校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應屬本校所有，並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二年為原則。 八、雙方違約處理方式。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益或成果分配，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中訂定之。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及保密。 七、建教合作相關事項另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辦理簽訂契約相關事宜。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聘僱之專案助理或臨時人員，悉依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應負前開人員之管理責任。	第九條 產學合作之相關收支應依本校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離職規定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辦理。	1.原條文有關經費收支部分，已於第十一條明定，爰予刪除。 2.依據本校辦理實況，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第十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應有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責任。 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1.原條文內容已併入第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2.修正後條文內容明定風險控管機制。
第十一條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	第十一條 合作案件簽訂契約中所附之經費預算表，得按儀器	1.原條文經費預算項目，實務

分配標準另訂之。 有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作業，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設備費、經常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設備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等）項目編列需求預算。	上係由委辦方及承接方自行議定，爰予刪除。 2. 明定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撥與分配標準及計畫經費收支報銷作業，均應依據法令規範辦理。
（條文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已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爰予刪除。
（條文刪除）	第十三條 經費收支及報銷，依本校主計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已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案於計畫結束後，將結案書面報告、成果發表會論文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送交研發處存檔備查。	條次往前遞移，並依據本校辦理實況，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往前遞移，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三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第 四 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訂之。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 第 五 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各項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
計畫主持人提出承接申請時，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合約書或協議書、計畫書（可於契約書敘明計畫內容者免附）及經費預算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依業務權責予以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三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保存一份，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
- 第 六 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及付款方式。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以歸屬學校或學校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契約中另有約定，應屬本

校所有，並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二年為原則。

八、雙方違約處理方式。

- 第七條 本校不得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合作機構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契約書訂定之預算下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聘僱之專案助理或臨時人員，悉依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應負前開人員之管理責任。
- 第十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應有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責任。
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另訂之。
有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作業，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獎助生之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定義如下：
 - (一)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關係之僱傭關係者。
-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其內涵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2.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3. 符合前二目條件，具有學習活動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

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四、本校獎助生，應完成認定程序，始得認定之：
 - (一)第二點第一款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本校應完成之認定程序：
 1. 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之學生代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訂定基本規範：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施行要點」，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3. 由計畫主持人與學生雙方共同簽定「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二)第二點第二款歸屬服務學習活動範疇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應完成認定程序：

由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五、本校於推動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定義之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六、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或由各計畫編列所須費用。

七、本校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著作權歸屬：

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獎助生與指導教師相互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八、本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於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審酌所參與之研究、課程實習或相關計畫等活動內涵，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 九、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獎助生準用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施行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逐點說明
一、本校為規範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範疇並保障其權益，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明定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明定研究獎助生之定義。
三、本校為踐行研商程序，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三至五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商議有關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相關事宜。	明定校內研商小組之組成。
四、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定義之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同意為之。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助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及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	明定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原則。

規辦理，並於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五、研究獎助生於參與課程/實習活動或論文/研究前，應填寫本校研究獎助生課程/實習活動學習計畫或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送管理單位審核。 請領津貼或補助時，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參與課程/實習活動評量表或論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	明定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應附相關資料。
六、研究獎助生於執行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或由各計畫編列所需費用。	明定應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研究獎助生保障範圍。
七、研究獎助生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研究獎助生資格、擔任期間、權利義務及費用之領取規定。
八、研究獎助生參與計畫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著作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款有關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有關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	明定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認定。
九、有關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之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之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施行要點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範疇並保障其權益，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 三、本校為踐行研商程序，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三至五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商議有關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相關事宜。
- 四、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定義之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同意為之。
 -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助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及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五、研究獎助生於參與課程/實習活動或論文/研究前，應填寫本校研究獎助生課程/實習活動學習計畫或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送管理單位審核。
請領津貼或補助時，應檢附本校研究獎助生參與課程/實習活動評量表或論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
- 六、研究獎助生於執行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或由各計畫編列所需費用。
- 七、研究獎助生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究獎助生參與計畫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著作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款有關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有關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

九、有關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之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教學實習活動僱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修正前)

單位	
教師姓名	
<u>教學實習活動範疇</u>	☐ 為系所畢業條件。 課程衍生之 <u>教學實習活動</u> ：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_____學分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類 ☐ 展演類 ☐ 服務學習類 ☐ 獨立研究類
<u>教學實習活動型態</u>	☐ 實驗研究 ☐ 校內外實習/訓練 ☐ 田野調查 ☐ <u>教學參訪</u> ☐ 創業實習 ☐ 其他：_____
<u>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u>	
學習準則	☐ 同課程大綱內容。 ☐ 教師另訂兼任助理學習準則如下： 1、 2、 3、
評量方式（評量表如附件一）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_____。
<u>兼任助理聘期</u>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u>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經費來源（科目）	1、 2、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u>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u>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u>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相關研究</u>	<u>(無則免填)</u>

計畫名稱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教師(系所)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1：教學實習活動：係指學生配合課程或畢業條件規範而需要參加的教學實習相關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教學參訪、創業實習等。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評量表（範例）（修正前）

單位：

教師姓名：

教學實習活動名稱：學生兼任助理姓名：

評量期間：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20%		
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20%		
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20%		
學習態度	10%		
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	10%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合作與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	20%		

授課教師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課程/實習活動學習計畫(修正後)

單位	
計畫主持人/教師 姓名	
課程/實習活動範疇	☐ 為系所畢業條件： ☐ 課程衍生之實習活動：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_____學分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類 ☐ 展演類 ☐ 服務學習類 ☐ 獨立研究類
課程/實習活動型態	☐ 實驗研究 ☐ 校內外實習/訓練 ☐ 田野調查 ☐ 參訪 ☐ 創業實習 ☐ 其他：_____
課程/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	
學習準則	☐ 同課程大綱內容。 ☐ 教師另訂 研究獎助生 學習準則如下： 1、 2、 3、
評量方式 (評量表如附件一)	☐ 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_____。
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其他約定方：_____。
經費來源(科目)	1、 2、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計畫主持人/ 教師 (系所)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1：實習活動：係指學生配合課程或畢業條件規範而需要參加的實習相關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參訪、創業實習等。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參與課程/實習活動評量表(範例)(修正後)

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實習活動名稱：

學生姓名：

評量期間：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20%		
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20%		
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20%		
學習態度	10%		
與 執行計畫教師 之配合度	10%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合作與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	20%		

執行計畫教師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 論文/研究 學習指導實施計畫(修正前)

系所別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指導教授		組 別	
指導項目	☐ 碩博士論文指導（請填第壹項）。 ☐ 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貳項）。 ☐ 碩博士論文指導及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壹項及第貳項）。		
壹、 碩博士 論文指導	學習準則	1、課程學習要求： 2、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u>評量方式</u> （評量表如 附件一）	<u>1、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u> <u>2、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u> 3、評量表另訂如附件。 4、其他：（請註明）	
	畢業條件 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 權歸屬協 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請註明著作權歸屬） ※請務必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避免侵害資助機關之權益。	
貳、 研究 學習 計畫 指導	配合執行 研究計畫 名稱	（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無則免填）	
	<u>研究學習 活動型態</u>	☐ 實驗研究 ☐ 研究調查 ☐ 產學合作 ☐ 文獻探討 ☐ 其他：（請註明型態）	
	研究學習 活動簡要 說明		

	學習準則	☐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 ☐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 精進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 學習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 其他：(可自訂)
	研究報告 著作權歸 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請註明著作權歸屬) ※請務必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避免侵害資助機關之權益。
評量方式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 ☐ 其他：(請註明)_____。	
<u>兼任助理</u> 聘任 型態	☐ 研究助理 ☐ 其他：(請註明)_____。	
<u>兼任助理</u> 聘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請註明)_____	
經費來源 (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 習活動之學生 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指導教授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論文研究兼任助理學習評量（參考範例）（修正前）

壹、論文研究兼任助理

系所別		學制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姓 名		學號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僅為參考範例，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完成
	1. 完成現階段課程要求	☐ 是 ☐ 否
	2. 符合目前參與研究事項要求	☐ 是 ☐ 否
	3. 論文寫作訓練	☐ 是 ☐ 否
	4. 學術倫理養成	☐ 是 ☐ 否
	5.	☐ 是 ☐ 否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其他：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論文研究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參考範例）（修正前）

壹、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 本校學生 ☐ 他校：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系所別				學號	
姓 名					
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僅為參考範例，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自訂其他評量項目及權重)	完成
	1. 對研究倫理及研究問題之瞭解	☐ 是 ☐ 否
	2. 具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	☐ 是 ☐ 否
	3. 具備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 是 ☐ 否
	4. 具備研究報告撰寫之流暢度	☐ 是 ☐ 否
	5. 具備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 是 ☐ 否
	6. 具備研究成果表達能力	☐ 是 ☐ 否
	7. 其他（可自訂）	☐ 是 ☐ 否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 元。 ☐ 其他：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研究學習計畫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修正後)

系所別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指導教授		組 別	
指導項目	☐ 碩博士論文指導（請填第壹項）。 ☐ 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貳項）。 ☐ 碩博士論文指導及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壹項及第貳項）。		
壹、碩博士論文指導	學習準則	1、課程學習要求： 2、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評 量	☐ 評量表(另訂如附件一)。 ☐ 其他：(請註明)	
	畢業條件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請註明著作權歸屬) ※請務必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避免侵害資助機關之權益。	
貳、研究學習計畫指導	配合執行研究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無則免填）	
	研究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學習準則	☐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 ☐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 精進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 學習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 其他：(可自訂)
	研究報告 著作權歸 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請註明著作權歸屬) ※請務必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避免侵害資助機關之權益。
評量方式	☐ 研究獎助生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聘任型態	☐ 研究助理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聘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請註明)_____。	
經費來源 (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 習活動之學生 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指導教授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論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參考範例）（修正後）

壹、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 本校學生 ☐ 他校：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系所別				學號	
姓 名					
參與研究 計畫名稱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僅為參考範例，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自訂其他評量 項目及權重)	項目權重 (可自訂百分比)	項目評分
	1. 對研究倫理及研究問題之瞭解		
	2. 具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		
	3. 具備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4. 具備研究報告撰寫之流暢度		
	5. 具備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6. 具備研究成果表達能力		
	7. 其他（可自訂）		
總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研究學習計畫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及簽名※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計畫主持人		申 請 單 位	
計畫代碼		約 用 起 迄	
計畫名稱			
學習期間與支領獎助金方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新臺幣_____元。		
依據法規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屏東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原則	1. 該學習活動，應與研究獎助生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 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 同意為之。 2.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3.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 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1.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 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 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保險	依教育部規定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研究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1 所申請之研究獎助生符合以參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研究活動。 2.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實務，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不得讓學生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如有違反，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 ☐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上述該生以申請研究獎助生任用。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1式3份，由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獎助生雙方各執1份，另1份併同核准後僱用表送研究發展處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 <u>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u> 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 <u>專題</u> 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修改各計畫進用人員之依據。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三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u>需</u>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u>人員/工讀生</u>：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u>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u>獎助型</u>」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三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u>須</u>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u>臨時工</u>：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u>細則</u>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u>學習型</u>」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	1.文字修正。 2.與僱用表名稱一致，臨時工修改為臨時人員/工讀生。 3.修改進用人員依據(本校 106 年第 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4.學習型修改為獎助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三、助理人員費用: (一)專任助理:依科技部、<u>其他計畫委辦(補助)單位相關規定</u>或本校契僱人員工作酬金標準支給。 (二)兼任助理:依科技部、<u>其他計畫委辦(補助)單位</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 (三)臨時<u>人員/工讀生</u>: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三、助理人員費用: (一)專任助理:依<u>科技部或本校</u>契僱人員工作酬金標準支給。 (二)兼任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 (三)<u>臨時工</u>: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1. 修改各項進用人員之酬金給付標準。 2. 臨時工修改為臨時人員/工讀生。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 <u>研究發展處</u> 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研發處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文字修正,法規內宜用全稱。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1. 第八點第(四)款變更成第(三)款。 2. 第(四)修改參加各項活動及費用核實之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u>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u> (四)參加校內、外 <u>各項</u> 文康活動（ <u>計畫有提供足額之行政管理費則由該項費用支應，無則可自費參加</u>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u>自費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u> (四) <u>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u>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通過後實施</u>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會規定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三級：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需者。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三、助理人員費用：

(一)專任助理：依科技部、其他計畫委辦(補助)單位相關規定或本校契僱人員工作酬金標準支給。

(二)兼任助理：依科技部、其他計畫委辦(補助)單位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

(三)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四、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五、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

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文康活動(計畫有提供足額之行政管理費則由該項費用支應，無則可自費參加)。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聘任業界專家以配合學期制(十八週)，採一學期一聘；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由各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 <u>由各聘任單位</u> 辦理發聘事宜。	七、聘任業界專家以配合學期制(十八週)，採一學期一聘；經系(所)、院、 <u>校</u>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由各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 <u>教務處</u> 辦理發聘事宜。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6.11.16)決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十一、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在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課程中，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至課程中與專任教師一同教學或指導而言。
協同教學課程以教學單位專業課程為主，其它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三、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申請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如未獲前項計畫補助者，則可向教務處申請該項計畫補助，課程補助款各系(所)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以當年度教務處經費支應之，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為準。
- 四、辦理原則：依本要點規劃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應以日間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一) 每門課程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二)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全程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三)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四)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五、依本要點聘任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任是項工作者。

六、依本要點聘任之業界專家依規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亦無須教師資格，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七、聘任業界專家以配合學期制(十八週)，採一學期一聘；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由各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各聘任單位辦理發聘事宜。

八、待遇：

(一) 計劃編列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二) 以本校教務處經費支應鐘點費者，每學期以專簽方式辦理，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三) 業界專家交通費之補助，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四) 本校教務處經費以補助鐘點費及交通費為限。

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作業：

(一) 各系(所)未獲教育部補助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申請，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發展組組長、課務組組長進行審查。各系申請之課程數目不限，惟必須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額度內彈性運用。

(二) 本項申請審核時，以能夠提供各系(所)專題指導及產業實習機會者，優先考量聘任。

(三)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1. 課程資料表：課程施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規劃說明及預期效益。

2.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3. 遴聘之業界專家履歷表、業界專家資格相關證明，及切結書(切結受聘期間未具有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資格，如有違實，自負法律責任及應有之賠償)。

十、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u>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u>：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u>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u>。	修正「免適用本要點」為「免檢測」，同時配合適當修正部份文字。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u>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u>。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u>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u>。 <u>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u>。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一、新增外籍學生得申請抵修。 二、將<u>免修與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學分數內容</u>修正為<u>抵修並授予學分數</u>。 三、刪除原條文之(一)、(四)之免修標準。 四、抵修申請表如附件。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為符合實際狀況，新增不適用系所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本要點似乎僅涉及學分之認定，擬改經教務會務通過即可。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英文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進階英文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一、 持有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者，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TOEIC 多益		☐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	☐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BT	☐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BT	☐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 <u>長期</u> 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u>無法參加檢測者拿掉「長期」字眼，讓申請條件更為彈性。</u>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 <u>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u> ，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依統計資料，大部分參加補測同學，通過機率偏低。為節省人力資源與不浪費無謂時間，將「…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修正為「…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
十、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擬改經教務會務通過即可。</u>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強化導師工作效能，落實導師制度，提高教育與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鼓勵教師積極擔任班級導師，提高教育與輔導功能，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之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二)擔任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者得優先推薦之。	明訂參與遴選對象
三、遴選及獎勵方式 (一)每學年 8 月 前由各學院自訂時程，請導師自行檢附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至各學院，並召開院遴選會議選出該學年院優良導師後予以獎勵。各學院獎勵名額以每院(教育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日、夜間學士班及教育學程班總班級數計算，每二十班遴選一名為原則，採四捨五入計算，必要時得從缺。 (二)獲選之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資鼓勵，並於適當集會場合中公開發揚。 (三)獲選之優良導師二學年內(含獲獎當學年)不得再參加遴選。	明定獎項名額及獎勵
四、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明訂評選標準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修正會議層級及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導師工作效能，落實導師制度，提高教育與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之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 (二) 擔任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者得優先推薦之。
- 三、遴選及獎勵方式
 - (一) 每學年8月前由各學院自訂時程，請導師自行檢附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至各學院，並召開院遴選會議選出該學年院優良導師後予以獎勵。各學院獎勵名額以每院(教育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日、夜間學士班及教育學程班總班級數計算，每二十班遴選一名為原則，採四捨五入計算，必要時得從缺。
 - (二) 獲選之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資鼓勵，並於適當集會場合中公開發揚。
 - (三) 獲選之優良導師二學年內(含獲獎當學年)不得再參加遴選。
- 四、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衛生保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u>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u> (二)<u>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二名非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u> (三)<u>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u>	二、衛生保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del>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轄下二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四~六人(由學生事自治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del>	依據 106 年 10 月 13 日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決議新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
四、本委員會每學<u>年</u>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u>期</u>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第四點內容，將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改為每學年。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計畫」，特訂定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衛生保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 (二)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二名非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
 - (二)衛生保健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 (三)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策劃。
 - (四)衛生教育宣導之策劃。
 - (五)衛生之策劃、督導與考核。
 - (六)其他有關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供校內外教學、訓練、校內外活動辦理等使用，並有效管理人工草皮足球場，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要點)(稱第一點第一項)	明定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球場優先使用單位之順序如下：。(稱第二點第一項) (一)體育課程教學。(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團體活動(如：國家各級代表隊培訓、教育部及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與比賽)。(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四)其它社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與比賽。(稱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明定本球場使用單位之順序之原則。
三、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稱第三點第一項)。 (一)設施管理與維護由體育室場館營運組負責。(稱第三點第一款) (二)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場地及各項校內外運動競賽由體育室排定借用管理。(稱第三點第二款) (三)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工活動需向體育室場館營運組申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使用。(稱第三點第三款) (四)校外單位申請租用統一以體育室為服務窗口。(稱第三點第四款)	一、明定本球場設施管理及維護單位權責歸屬。 二、明定校內外各單位機關申請租借用方式及窗口。
四、本球場租用時間：(稱第四點第一項) 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7：00。	明定本球場開放租用時間。
五、各項活動收費標準：(稱第五點第一項) (一)教育部委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場地收費標準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計。(稱第五點第一款) (二)各項活動辦理場地收費標準每場次新臺幣 10,000 元計，依下列場次區分；(稱第五點第二款) 1. 每場次以 4 小時計，未滿 4 小時以	明定各項活動及比賽租用本球場收費標準及時段場次。

4 小時計算；(稱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 2. 上午場次：08 時至 12 時；(稱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 3. 下午場次：13 時至 17 時。(稱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 (三) <u>本球場每場次加收清潔費及額外人力支援費，費用新臺幣1,500~5,000 元整。</u>(稱第五點第三款) (四) 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借用。(稱第五點第四款)	
六、本球場申請場地使用及租用須知如下： (稱第六點第一項)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活動七日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稱第六點第一款) (二)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備(函)文或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於活動一個月前至體育室提出申請核准。(稱第六點第二款) (三)校外機關團體(社團)租用本場地時，不得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稱第六點第三款) (四)活動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所申借場地之清潔及垃圾清運。(稱第六點第四款) (五)場地及其設施如有毀損短缺，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項使用場地或設備均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稱第六點第五款) (六)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稱第六點第六款) (七)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稱第六點第七款) (八)本球場嚴禁燃放煙火炮竹、攜帶寵物入場、各種車輛進入、穿高跟鞋	一、明定申請本球場使用及租用須知。 二、明定校內外借用單位破壞本球場設施罰則。 三、明定使用本球場之相關規定

及非專用之釘鞋、嚼檳榔及口香糖等。(稱第六點第八款) (九)在球場活動的所有人員，須遵守教師、管理單位之安排，共同維護本球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球場之權利或資格。(稱第六點第九款) (十)使用者應衡量評估自身體狀況並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本校不負責使用者在球場上所發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稱第六點第十款) (十一) 借用場地另收取之人員工作費、清潔費、搬運費不計入優惠折扣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稱第六點第十一款)	
七、球場看板刊登：(稱第七點第一項) (一)<u>廠商得向本球場租用場地宣傳看板位置行銷廣告。每面宣傳看板費用為每年新台幣1萬元整。</u>(稱第七點第一款) (二)<u>宣傳看板規格依照本校規範訂定之。</u>(稱第七點第二款) (三)如有其他借用單位借用本球場時，本校得優先考量借用單位需求，可對宣傳看板進行移置、暫不放置或調配安排。(稱第七點第三款)	明定校外廠商得向本校租用場地宣傳看板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稱第八點第一項)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校內外教學、訓練、校內外活動辦理等使用，並有效管理人工草皮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球場優先使用單位之順序如下：
 - (一)體育課程教學。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
 - (三)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團體活動(如：國家各級代表隊培訓、教育部及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與比賽)。
 - (四)其它社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與比賽。
- 三、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設施管理與維護由體育室場館營運組負責。
 - (二)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場地及各項校內外運動競賽由體育室排定借用管理。
 - (三)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工活動需向體育室場館營運組申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使用。
 - (四)校外單位申請租用統一以體育室為服務窗口。
- 四、本球場租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7：00。
- 五、各項活動收費標準：
 - (一)教育部委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場地收費標準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計。
 - (二)各項活動辦理場地收費標準每場次新臺幣 10,000 元計，依下列場次區分；
 1. 每場次以 4 小時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2. 上午場次：08 時至 12 時；
 3. 下午場次：13 時至 17 時。
 - (三)本球場每場次加收清潔費及額外人力支援費，收費標準新臺幣 1,500~5,000 元整。
 - (四)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借用。
- 六、本球場申請場地使用及租(借)用須知如下：
 -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活動七日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 (二)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備(函)文或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於活動一個月前至體育室提出申請核准。
 - (三)校外機關團體(社團)租用本場地時，不得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
 - (四)活動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所申借場地之清潔及垃圾清運。
 - (五)場地及其設施如有毀損短缺，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項使用場地或設備均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六)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 (七)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八)本球場嚴禁燃放煙火炮竹、攜帶寵物入場、各種車輛進入、穿高跟鞋及非專用之釘鞋、嚼檳榔及口香糖等。
- (九)在球場活動的所有人員，須遵守教師、管理單位之安排，共同維護本球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球場之權利或資格。
- (十)使用者應衡量評估自身體狀況並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本校不負責使用者在球場上所發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
- (十一)借用場地另收取之人員工作費、清潔費、搬運費不計入優惠折扣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球場看板刊登：

- (一)廠商得向本球場租用場地宣傳看板位置行銷廣告。每面宣傳看板費用為每年新台幣1萬元整。(稱第七點第一款)
- (二)宣傳看板規格依照本校規範訂定之。(稱第七點第二款)
- (三)如有其他借用單位借用本球場時，本校得優先考量借用單位需求，可對宣傳看板進行移置、暫不放置或調配安排。(稱第七點第三款)

八、如有其他借用單位借用本球場時，本校得優先考量借用單位需求，可對宣傳看板進行移置、暫不放置或調配安排。(稱第七點第三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體育室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收費標準表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委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租用表格及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使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場次&時段費用			
全場	每小時/1,000 元		
- 租用期間需避開上課時段、校隊訓練時間及營運時段使用時間。 - 非本校學生(一般民眾)欲使用場地須進行場地借用，若無借用就使用場地，經管理單位發現後須立刻離場。 【各項活動舉辦】之場地申請，請於【開始日期】一個月前申請，當天臨時申請不予受理。 -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單位查獲拍照存證後，依規定須付罰款 10,000 元。 -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騎腳踏車、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管理單位查獲拍照存證後，依規定須付罰款 5,000 元。 - 申請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 租用單位若任意破壞場地，經管理人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予借用。 - 租用單位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管理人員有權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報警處理。 - 租用場地期間，場區清潔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場地清潔費及人員工作費：每時段加收清潔費，視使用人數多寡而定，費用 1,500~5,000 元整。 - 上述計收費用皆已含括應繳 5%營業稅。 - 以上相關事宜均依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為準。			
承辦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各項活動舉辦租用表格及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地址			
活動內容簡介			
場次&時段費用			
全場	每場次/10,000 元		
- 租用期間需避開上課時段、校隊訓練時間及營運時段使用時間。 - 非本校學生(一般民眾)欲使用場地須進行場地借用，若無借用就使用場地，經管理單位發現後須立刻離場。 【各項活動舉辦】之場地申請，請於【開始日期】一個月前申請，當天臨時申請不予受理。 - 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4小時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上午場次：08時至12時。(2)下午場次：13時至17時。 -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單位查獲拍照存證後，依規定須付罰款10,000元。 -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管理單位查獲拍照存證後，依規定須罰款5,000元。 - 租用單位若任意破壞場地，經管理人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予借用。 - 租用場地期間，場區清潔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租用單位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管理人員有權立即停止活動，並依法報警處理。 - 場地清潔費及人員工作費：每時段加收清潔費，視使用人數多寡而定，費用1,500~5,000元整。 - 上述計收費用皆已含括應繳5%營業稅。 - 以上相關事宜均依國立屏東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為準。			
承辦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